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如果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投资的投入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真实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通过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内在价值回归,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和回购资金总额: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除外。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未达到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前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回购,特提请授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对占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如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确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99,106.00	17.98%	222,854,664.00	18.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851,922.00	81.56%
总股本	1,206,306,583.00	100%	1,206,306,583.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出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生“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向《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定期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币种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起始日期	定期存款终止日期	存款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爱婴室银行安心存2号	人民币	协定存款	20181116	20181227	41天	1.60%-4.50%	16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爱婴室银行安心存2号	人民币	协定存款	20181116	20181217	31天	1.60%-4.50%	22,5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预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99,106.00	17.98%	216,899,106.00	1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851,922.00	81.94%
总股本	1,206,306,583.00	100%	1,206,306,583.00	100%

四、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311,953,27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58,089,854.06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00,291,018.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66,022.8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18年4月18日至10月18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除董事兼总经理吴根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根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交易	买入	2018年5月8日	134,400
		2018年5月9日	300

吴根先生于2018年2月9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其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其于2018年10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议案。吴以岭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以岭先生承诺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一、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十、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5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1月2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90万份;期权简称:广联JLC1;期权代码:037797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9万份;上市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股票期权,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在资金激励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郑向清、范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720万股调整为719万股。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271人,实际授予数量99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4人,实际认购数量719万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文	核心骨干(业务/财务人员)	990	100.00%	0.88%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正朝	董事、总裁	62	8.62%	0.06%
黄正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2%	0.06%
王楚芳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LANG SHENG YUN	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HONG HENG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1%	0.03%
李树刚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1%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78人)		429	59.67%	0.38%
合计		719	100.00%	0.64%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待/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61,939股增加至1,126,551,93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刘忠中	205,064,845	18.32%	18.2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管理人:交通银行

2.产品类型:交通银行活期理财结构性存款91天

4.投资金额:3,300万元

5.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4.40%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

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接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当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工商银行人民币保本(定期)存款零存整付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500	已到期收回	45,616.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安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1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7,000	已到期收回	912,493.1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理财·利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361,561.64
4	交通银行	鑫源财富·日利源	2018年3月8日	2018年8月7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454,827.40
5	交通银行	鑫源财富·日利源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8月9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460,603.01
6	交通银行	鑫源财富·日利源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260,876.71
		合计					2,495,438.35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倪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1,839,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累计增持金额4,145,227元。

2018年11月19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根先生的通知,倪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倪根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8年9月14日14:00-15:00,倪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增持金额为325.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倪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	